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第 19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徵求推薦院長人選啟事

- 一、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將於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即日起依「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」規定，公開徵求第 19 任院長人選並接受推薦。
- 二、本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需符合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大學法等之相關規定。
 - (二) 應具有生物資源暨農學相關領域之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，能為人表率者。
- 三、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，以下列方式接受推薦：
 - (一) 自我推薦。
 - (二) 國內外大學校院副教授以上或學術研究機構副研究員 5 人以上之推薦。
 - (三) 學術機構團體或本校相關校友會之推薦（並附決議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）。推薦人或推薦機構團體必須徵得被推薦人之書面同意。
- 四、凡有意推薦者，請逕上網查詢（網址：http://www.bioagri.ntu.edu.tw/01news_1.html）資料下載列印或來電索取相關表件，填妥後於 106 年 4 月 7 日中午前 送（或寄）達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辦公室轉交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。「地址：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，電話：(02) 23635889，傳真：(02) 23919626」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
第 19 任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
106 年 3 月 1 日